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36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7 月 12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12日

本期案例：7个

目 录

案例 1: 宝华公司与华丽丰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台沃公司与清远农业推广中心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6
案例 3: 明天种业公司与金满仓公司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8
案例 4: 谭灿飞与一招鲜酒家商标侵权案	9
案例 5: 山特公司与菱冠公司商标侵权案	11
案例 6: 宝利通公司与小鱼在家公司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13
案例 7: 盈趣公司等与沃太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15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宝华公司与华丽丰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468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东莞市宝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西华丽丰光电有限公司、蚌埠新晋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东莞市宝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公司）是名称为“雕铣雕刻机自动上下料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申请人。宝华公司于 2017 年将涉案专利转让给案外人李万丽，李万丽又将涉案专利独占许可给宝华公司，并约定若发现侵犯涉案专利行为，将由宝华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7 月 28 日，江西华丽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丰公司）向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公司）购买精雕机，并向蚌埠新晋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晋拓公司）购买用于适配前述精雕机的机械手。宝华公司认为安装机械手后的精雕机（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其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2019 年 2 月 25 日，宝华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起诉，请求判令华丽丰公司、硕华公司、新晋拓公司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宝华公司经济损失 300 万元。

南昌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的技术特征均构成相同或等同。其中被诉侵权产品机头座内部的上下结构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上下结构设置在机头座上”相比属于相同技术手段，且两者具有相同的功能、

达到相同的效果，属于相同的技术特征。硕华公司销售的精雕机不含机械手，不侵犯涉案专利。而华丽丰公司主观上有安装、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意图，客观上实施了安装并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认定其实施了制造、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新晋拓公司明知华丽丰公司购买机械手等设备是用于安装被诉侵权产品，认定其实施了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南昌中院据此判令华丽丰公司、新晋拓公司立刻停止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宝华公司 60 万元。

宝华公司、华丽丰公司、新晋拓公司均不服原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案专利是对雕铣雕刻机的改进，保护的并不是雕刻机本身，而是其改进所增加的部件。站在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角度、并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可知，“上下机构”和“机头座”是两个彼此独立的结构。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中的“上下机构”是为了带动翻转机构做上下运动，从而实现上下料，其不同于被诉侵权产品设置在机头座内带动雕铣头做上下运动的驱动装置。故被诉侵权产品缺少“上下机构”的技术特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原审判决，并驳回宝华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对权利要求的解释应当站在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角度，在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形成整体认识的基础上，结合权利要求的具体语境，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作出合乎逻辑的界定，并以符合发明目的和能够实现发明技术方案为指引。

植物新品种

案例 2：台沃公司与清远农业推广中心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 二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一审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二审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588 号
- 一审案号：（2018）粤 73 民初 70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四川台沃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案情简介：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系“粤禾丝苗”的品种权人，品种权号为 CNA20141658.3，授权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广东粤良种业有限公司系“恒丰 A”的品种权人，品种权号为 CNA20110667.7，授权日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四川台沃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台沃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签订《关于“粤禾丝苗”独占许可协议》，取得“粤禾丝苗”的独占使用权及诉讼维权等相关权利；与广东粤良种业有限公司签订《水稻不育系“恒丰 A”使用协议》，取得对“恒丰 A”进行配组筛选、参加区试等权利，并独占享有对配组品种的生产经营权。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清远农业推广中心”）使用“粤禾丝苗”和“恒丰 A”组配出新品种“恒丰优粤禾丝苗”，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向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号为 20161404.8，并向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审定。台沃公司认为，清远农业推广中心对“粤禾丝苗”和“恒丰 A”不享有任何权利，清远农业推广中心未经其同意而使用上述品种违法组配、就组配品种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申请审定的行为侵犯了台沃公司的植物新品种权，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清远农业推广中心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清远农业推广中心未经台沃公

司许可，使用“粤禾丝苗”和“恒丰 A”组配“恒丰优粤禾丝苗”的行为属于科研范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享有豁免权，不构成侵权。清远农业推广中心就“恒丰优粤禾丝苗”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本身并不具有商业目的，不构成侵权。清远农业推广中心就“恒丰优粤禾丝苗”申请审定的行为仍属于科研育种范畴，不构成侵权。据此，广州知产法院判决驳回台沃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台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焦点在于清远农业推广中心在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和申请品种审定的过程中，重复使用“恒丰 A”和“粤禾丝苗”的繁殖材料生产“恒丰优粤禾丝苗”的繁殖材料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清远农业推广中心培育“恒丰优粤禾丝苗”并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和品种审定的行为，是其就新育成品种获取品种权和市场准入的必然步骤，并非为获得可供上市的新品种种子的行为，属于科研活动的自然延伸，不当视为有商业目的，不构成侵害台沃公司的植物新品种权。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重复”，应限于以市场销售为目的的重复。重复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为亲本与其他亲本另行繁殖并不当然具有“商业目的”。
- 2、利用授权品种培育新品种并申请品种权保护是获取植物新品种权的前置程序，该行为本身并不具有商业目的，不构成侵权。
- 3、品种审定是品种审定委员会对新育成的品种或新引进的品种根据审定标准和规定程序，对申请审定品种的品种试验结果进行审核鉴定，决定该品种能否销售或推广并确定其适宜推广区域的过程。利用授权品种培育新品种进行品种审定仍属于科研育种的范畴，该行为本身不具有商业目的，不构成侵权。

（二审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一审判决及相关报道归纳）

案例 3：明天种业公司与金满仓公司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 **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8）苏民终 149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响水金满仓种业有限公司（原江苏金满仓种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江苏明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案情简介：**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淮阴农科所”）系小麦品种“淮麦 33”（以下简称“涉案品种”）的品种权人，授权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品种权号为 CNA20120336.7。江苏明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种业公司”）与淮阴农科所签订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取得“淮麦 33”的独占使用权及诉讼维权等相关权利。明天种业公司认为，响水金满仓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满仓公司”）销售“淮麦 33”种子（以下简称“被诉侵权种子”）的行为侵害了其“淮麦 33”的植物新品种权，遂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请求法院判令金满仓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金满仓公司生产、销售被诉侵权种子的行为，侵犯了明天种业公司涉案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审理过程中，金满仓公司抗辩其销售的是商品粮而并非种子。南京中院综合考虑金满仓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销售过程、交易意愿、销售价格、产品质量等因素，认定金满仓公司销售商品粮的抗辩主张不能成立。南京中院综合考虑涉案品种的品种权使用费高、金满仓公司的经济实力强、侵权规模大、侵权情节恶劣、诚信理念缺失以及明天种业公司的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 100 万元。据此，南京中院判决金满仓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种子，并赔偿明天种业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

金满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江苏高院经审理认为，金满仓公司实施了侵害涉案品种权的行为，且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并无不当，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 1、在基于许可使用费确定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损害赔偿数额时，鉴于植物新品种的价值和效用主要在前期，故针对前期确定的品种权使用费应当高于品种权使用费平均数。
- 2、被诉侵权人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案件中以其销售的是商品粮进行抗辩的，应当审查被诉侵权人的具体销售过程是否符合诚信原则及交易惯例、被诉侵权种子的销售价格是否明显高于商品粮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如果存在销售被诉侵权种子的方式不符合商业惯例、销售单价远高于当年商品粮的挂牌收购价格等情形，则可合理推定被诉侵权人销售的是种子而并非商品粮。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4：谭灿飞与一招鲜酒家商标侵权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浙民再 34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杭州市下城区一招鲜酒家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谭灿飞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谭灿飞受让取得核定使用在第 42 类餐厅等服务上的第 1445942 号“ 一招鲜”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谭灿飞认为，杭州市下城区一招鲜酒家（以下简称一招鲜酒家）擅自在其开设的实体店的店内装饰、餐具、订餐单、众多网络订餐平台等多处使用“一招鲜”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权；一招鲜酒家将涉案商标核心部分“一招鲜”三个文字作为字号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下城法院），请求判令一招鲜酒家停止侵害涉案商标权行为，停止使用“一招鲜”字号，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一招鲜”三个文字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42000 元。下城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招鲜酒家在餐饮服务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属于未经许可，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侵害了谭灿飞的商标权。一招鲜酒家使用“一招鲜”作为字号，是其经营者对多年经营字号的维系和承续，并无攀附涉案商标商誉的意图，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下城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使用情况、知名度、侵权情节等因素，判决一招鲜酒家停止侵害涉案商标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7 万元。

一招鲜酒家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杭州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招鲜酒家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申请再审。

浙江高院再审认为，涉案商标固有显著性较弱，虽注册在先，但各加盟店在实际使用时均非对涉案商标的规范性使用，无证据证明涉案商标通过其后续使用获得了较强的显著性和知名度。一招鲜酒家登记注册企业名称不具有主观恶意，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其字号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相关公众一般不会产生混淆、误认，因此，一招鲜酒家不构成侵害涉案商标权。同时，一招鲜酒家在之后的经营活动中时，应当以使用其企业名称全称为原则，在店招及网络平台的店铺名称上可适当简化以“一招鲜酒家”的方式使用，不得作其他扩张性使用。谭灿飞应严格按照核准注册的涉案商标完整使用商标，不得简化或不

规范使用，以此明晰各自的权利边界。浙江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及二审判决，驳回谭灿飞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判断经营者突出使用其字号是否侵害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当考虑注册商标显著性、知名度、两者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历史、相关公众的认知状态以及使用者的主观状态等因素予以综合判定，给予与注册商标显著性和知名度相匹配的保护强度，并尊重已经客观形成的市场格局。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一招鲜	

案例 5：山特公司与菱冠公司商标侵权案

- **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上诉人（一审原告）：**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杭州菱冠电子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特公司）是第 512382 号 、第 7892420 号“STK”、第 512383 号“”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9 类稳压电源装置等商品上。杭州菱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冠公司）曾与山特公司经销商合作，购买和销售山特公司 UPS 不间断电源产品。2018 年 9 月，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菱冠公司销售带有“CSTK”“山特 UPS 电源”“美国山特 UPS 电源”字样（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的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侵害了涉案商标权，责令菱冠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没收被诉侵权商品和违法所得及并处罚款的决

定。山特公司认为，菱冠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仍然销售被诉侵权商品，侵害了其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起诉至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拱墅法院），请求判令菱冠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山特公司在一审中明确提出了惩罚性赔偿的主张。拱墅法院经审理认为，菱冠公司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侵害了涉案商标权。拱墅法院据此判决菱冠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5 万元。

山特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菱冠公司明知山特公司享有涉案商标权，具有侵权故意；菱冠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仍在网络上实施相同的侵权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可适用惩罚性赔偿。经过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菱冠公司销售情况进行核算，通过销售价格减去进货价格乘以销量的方式，杭州中院最终确定菱冠公司的侵权获利为 487760 元。再综合考量菱冠公司侵权的主观恶意程度、侵权情节、涉案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等因素，最终确定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倍数为二倍，计算方法为 $487760 \times (1+2) = 1463280$ ，超过山特公司主张的 100 万元赔偿金额。杭州中院据此改判全额支持山特公司赔偿金额的诉讼请求。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CSTK	 STK
美国山特 UPS 电源	
山特 UPS 电源	

著作权类

案例 6：宝利通公司与小鱼在家公司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 二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一审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二审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705 号
- 一审案号：（2017）京 73 民初 124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小鱼在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鱼易连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宝利通公司（Polycom, Inc.）
- 一审被告：北京澹泊兄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宝利通公司（Polycom, Inc.）系 RealPresenceDesktopv3.3 软件（以下简称“RPD3.3 软件”）和 RealPresenceMobilev3.3 软件（以下简称“RPM3.3 软件”）的著作权人。宝利通公司发现，北京小鱼在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鱼在家公司”）和北京小鱼易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鱼易连公司”）共同开发制作小鱼易连 Windows 客户端、小鱼易连 Android 客户端、小鱼易连 ME80 机器端三款软件（以下合称“被诉侵权软件”），通过网站向公众提供小鱼易连 Windows 客户端、小鱼易连 Android 客户端两款软件的下载服务，由北京澹泊兄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澹泊兄弟公司”）等销售商销售预装有小鱼易连 ME80 机器端软件的产品。宝利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将小鱼在家公司、小鱼易连公司、澹泊兄弟公司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诉称小鱼在家公司、小鱼易连公司共同开发制作小鱼易连 Android 客户端、小鱼易连 Windows 客户端并提供下载的行为，侵害了宝利通公司对 RPM3.3 软件和 RPD3.3 软件享有的复制权、修改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生产、销售小鱼易连 ME80 机器的行为侵害了宝利通公司对 RPD3.3 软件享有的复制权、修改权及发行权，澹泊兄弟公司销售小鱼易连 ME80 机器的行为侵害了宝利通公司对 RPD3.3

软件享有的发行权，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向宝利通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一亿元。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宝利通公司就 RPD3.3 软件和 RPM3.3 软件于中国享有著作权。根据小鱼在家公司、小鱼易连公司的开发人员在宝利通公司的任职情况、相关宣传表述以及被诉侵权软件数字证书存在与“Polycom”英文缩写一致的字段等情况，小鱼在家公司、小鱼易连公司具有接触 RPM3.3 软件和 RPD3.3 软件源代码的可能性。关于小鱼易连 Windows 客户端、小鱼易连 ME80 机器端与 RPD3.3 软件的同一性，由于宝利通公司未完成初步举证责任，故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关于小鱼易连 Android 客户端与 RPM3.3 软件的同一性，经比对，涉及音频解码、网络适配、视频编解码等基础功能的 471 个函数代码构成实质性相似。据此，北京知产法院认为，小鱼在家公司与小鱼易连公司共同实施了开发制作小鱼易连 Android 客户端的行为，该软件的部分代码与 RPM3.3 软件的部分代码构成实质性相似，侵害了宝利通公司对 RPM3.3 软件享有的修改权、复制权；小鱼易连公司向公众提供小鱼易连 Android 客户端下载的行为，侵害了宝利通公司对 RPM3.3 软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关于损害赔偿，北京知产法院综合考虑小鱼在家公司和小鱼易连公司的企业规模和相关业务发展程度，构成实质性相似部分的代码数量、比重范畴、功能重要程度，以及小鱼在家公司和小鱼易连公司的主观故意明显等因素，酌定赔偿数额为五十万元；根据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原则，酌定合理开支数额为四十五万元。据此，北京知产法院判令小鱼在家公司和小鱼易连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九十五万元。

小鱼在家公司和小鱼易连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后在二审审理期间申请撤回上诉并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准许。

■ 裁判规则：

1、在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中，被告拒不提交其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时，若要推定原、被告的计算机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通常还需满足如下前提条件：原告能够举证证明原、被告的计算机软件目标代码相同或者相近似；或者，被告的计算机软件的目标代码存在原告主张权利的计算机软件的特有内容（包括权属标

记、设计缺陷)；或者，原、被告的计算机软件在软件结果(包括软件界面、运行参数、数据库结构)等方面相同或者实质性相似。若原告未能证明上述前提条件，则应视为原告未完成初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而不能直接推定被告的计算机软件与原告的计算机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

2、融资与侵权违法所得属于不同的概念，是否获得融资以及融资规模大小与侵权违法所得之间不具备必然联系，无法直接作为计算侵权获利的依据。但与融资相关的证据可以从一定层面反映企业的规模和相关业务的发展程度，可以作为酌定法定赔偿的考虑因素。

3、在著作权人提交的源代码的完成时间无法确认，且该源代码与涉案目标代码所反映的范围不一致时，应以涉案目标代码、或与涉案目标代码具有同一性且编译后实际进入涉案目标代码的源代码，作为实质性相似判断的比对基础。

不正当竞争

案例 7：盈趣公司等与沃太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闽民终 110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沃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厦门喵宝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公司)、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点公司)长期生产、销售以“咕咕机”作为商品名称的智能热敏打印机(以下简称涉案商品)。沃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太

公司)是厦门喵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喵宝公司)的经销商,销售喵宝公司生产的智能热敏打印机“喵喵机”。盈趣公司、盈点公司认为,沃太公司在其经营的淘宝店铺(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店铺)中将涉案商品名称中核心部分——“咕咕”二字作为描述其所销售“喵喵机”商品名称一部分进行宣传引流,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请求判令沃太公司、喵宝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998253.42 元及合理支出 58800 元。厦门中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喵宝公司是被诉侵权店铺的所有者或实际经营者或实际参与了店铺的经营,因此,喵宝公司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沃太公司将“咕咕”二字用于“喵喵机”的商品描述构成不正当竞争。厦门中院据此判决沃太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

沃太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福建高院经审理认为,“咕咕机”与涉案商品已建立了密切联系,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沃太公司将“咕咕”与“热敏打印机”组合使用的行为,实际上是攀附涉案商品商誉的行为,该行为是为获取商品关注及流量吸引而为之,可以认定沃太公司为竞争目的,获取或者破坏他人竞争优势,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商业道德,客观上,可能导致原本想购买涉案商品的最终购买了被诉侵权商品或使用户产生不恰当联想,误认为被诉侵权商品与涉案商品存在关联,不合理获取交易机会,因此,沃太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福建高院综合考虑“咕咕”关键词在被诉侵权商品标题中所占比重、引流次数及成交数据情况、涉案商品名称的影响力、沃太公司主观的故意、侵权性质等因素,酌情调整赔偿数额为 3 万元。

- **裁判规则:** 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中的核心部分作为自己在售商品名称中的一部分进行宣传引流,从而不合理地获取并增加己方商业机会,减少他人商业机会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